

英德市黄花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通知书

英黄责〔2025〕045号

(自然人)姓名: 黎*英

身份证号码: 440228*****2849

住址: 广东省英德市黄花镇明迳居委会高椅寨组

经查,你在英德市黄花镇明迳社区广信花园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设楼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见证人身份证复印件、情况说明、协助调查通知书、送达回证、电子送达记录截图、证人身份证复印件、陈*广2023年11月4日、2024年2月1日、2024年4月24日建设楼房情况图、2021年10月份陈*广新建楼房地块映射图、责令停止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复印件、



黎*英在广信花园售卖楼房相关信息截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村（居）民小组组长证件复印件、集资建楼房合同复印件、地皮出让协议复印件、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测绘报告出具的《陈*广位于英德市黄花镇明迳社区广信花园占用土地测量报告》以及英德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陈*广用地分类面积统计表》《英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中期调整后（局部图）》等证据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现责令你：

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改正违法行为，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拆除在非法占用的 414 m²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进行处罚。

如你不服本责令改正通知，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英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

起 6 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肖文健、郑伟聪

联系电话：0763-2561001

单位地址：广东省英德市黄花镇人民政府

英德市黄花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23 日

受送达人：_____

年 月 日